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 5 届 2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苏虹

公司负责人秦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虹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35,878,593.76	8,217,368,927.24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6,998,936.05	3,285,590,471.81	-1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538.69	-16,076,996.43	87.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3,663,464.38	685,109,953.69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5,375.27	14,025,966.35	-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23,577.87	5,605,925.09	-43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5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508	-3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5	0.0508	-37.99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3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2.21	144,049,329	0	无 0
沈振国	境内自然人	2.56	7,060,028	0	未知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5,550,000	0	未知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747,279	0	未知
徐永祥	境内自然人	0.51	1,400,000	0	未知
应京	境内自然人	0.50	1,380,000	0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275,992	0	未知
苏鑫	境内自然人	0.28	770,542	0	未知
沈颖	境内自然人	0.27	739,647	0	未知
叶向东	境内自然人	0.27	735,8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049,329		人民币普通股	144,049,329	
沈振国	7,060,028		人民币普通股	7,060,02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2,747,279		人民币普通股	2,747,279	
徐永祥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应京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5,992		人民币普通股	1,275,992	
苏鑫	770,542		人民币普通股	770,542	
沈颖	739,647		人民币普通股	739,647	
叶向东	7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941,016,138.05	539,347,960.55	401,668,177.50	74.47%
应收票据	79,266,431.74	117,895,315.91	-38,628,884.17	-32.77%
应收账款	459,987,022.00	255,225,354.37	204,761,667.63	80.23%
存货	125,225,590.26	200,287,066.11	-75,061,475.85	-37.48%
工程物资	35,330,532.69	6,834,324.94	28,496,207.75	416.96%
应付账款	74,570,594.95	52,976,484.99	21,594,109.96	40.76%
预收账款	8,939,552.71	87,994,925.02	-79,055,372.31	-89.84%
应交税费	19,335,141.53	8,460,603.27	10,874,538.26	128.53%
应付利息	61,134,705.14	45,683,798.58	15,450,906.56	3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50,000.00	230,980,000.00	-69,830,000.00	-30.23%
专项储备	370,973.44	256,207.93	114,765.51	44.79%

变动原因说明: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4.47%，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借入的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2.77%，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上期收到的部分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80.23%，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期增加应收广州博材煤炭款 12,065.54 万元和湖南湘桂和机械设备公司机床款 5,267.50 万元所致。
- 4、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7.4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存货减少所致。
- 5、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工程物资增加较多所致。
-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0.7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9.84%，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8.53%，主要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3.82%，主要是公司借款规模扩大相应计提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0.23%，主要是本期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 11、专项储备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4.7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本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 报告期利润表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	-----	-------	-----	------

投资收益	-1,947,116.37	-263,561.76	-1,683,554.61	-638.77%
营业外收入	34,350,644.93	13,737,054.68	20,613,590.25	150.06%
资产减值损失	3,694.60	-30,418.70	34,113.30	112.15%
营业外支出	449,796.53	770,146.23	-320,349.70	-41.60%
其他综合收益	-367,375,452.44	-70,649,125.47	-296,726,326.97	-420.00%

1、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是本期注销清算控股子公司绿川新能源公司形成的投资损失。

2、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50.06%，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 2011 年 8-12 月购入区外高价电量补贴 2,592.00 万元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15%，主要是公司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1.6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较多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股票本报告期市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增大所致。

###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0,538.69	-16,076,996.43	14,036,457.74	8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276,261.39	-106,954,250.70	52,677,989.31	4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7,939,574.06	129,846,647.28	328,092,926.78	252.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87.3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本期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 2011 年 8-12 月购入区外高价电量补贴 2,592.00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9.2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投入构建资产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52.6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性借款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比去年同期减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8,253.50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5.74%，外购成本较高的电量 44,003.01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6.98%；实现财务售电量 64,527.51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0.63%；实现营业收入 57,366.35 万元，同比减少 16.27%，实现净利润 870.54 万元，每股收益 0.0315 元，均同比减少 37.93%。

2014 年一季度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2,592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桂海电力合计收到 CDM 碳减排项目收入 109.78 万美元（含各项申请费用）计入本期损益，对公司一季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以下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实现增长：（1）一季度自发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3409.97 万千瓦时，相应同比减少电力主营利润约 1,177 万元；（2）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生产经营没有明显好转，一季度亏损 1,035.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1,003.01 万元；（3）控股子公司收到的 CDM 碳减排项目收入（含申请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8.83 万美元；（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5,626.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5.40 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绿川新能源公司导致投资损失 186.27 万元。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较大的贸易预付账款及存货，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的预付账款及存货的期后实际交易情况，以及期后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及时性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 2013 年度期末存货煤余额为 102,256,717.94 元，2014 年 1 月 5 日，该公司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20,655,360 元。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由钦州永盛开出 215456 吨的印尼煤货权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货权转移通知书后 1 个月内提完货物（钦州永盛 2014 年 1 月 15 日已签发货权转移单）并必须按实际提货的数量，全额结算付清款项，发票已开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836.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26 日，已交易金额 12,652.00 万元，尚有余额 15,184.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预付账款余额没有发生变化。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预付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15,011.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交易。

（4）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签订 300,000 吨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预付该公司购货款余额 64,805,014.00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交货。

（5）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与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原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12,633,232.79 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回。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解散控股子公司广西桂东绿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见 2014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该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出售部分国海证券股票（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

5、报告期内，公司拟将持有的吉光电子 34.718%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贺投集团（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目前该转让事宜尚未完成。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黄姚古镇旅游公司以经评估后的黄姚古镇景区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参与设立新公司（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目前新公司设立事宜尚未完成。

7、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就与正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俞西林、广州保税区诚欣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油润澳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目前钦州永盛尚未收到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8、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诉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及保证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获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

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电价补贴 2,592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桂海电力合计收到 CDM 碳减排项目收入 109.78 万美元（含各项申请费用）（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告）。

10、2014 年 4 月 18 日，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长秦春楠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副总裁李建锋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秦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11、2014 年一季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30,720 万元,并向金融部门借款合计 81,763 万元,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与工行贺州分行签订二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6,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其中有 3,00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3,00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上浮 1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与农行贺州分行签订二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9,5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与中行贺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二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15,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其中 5,00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10,00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二年六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丰实业与农行贺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贺州投资集团公司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用于资金周转。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与农行贺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由桂东电力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用于资金周转。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与工行贺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63 万元,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期限半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资金周转。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无		否	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暂未启动。主要原因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	由于该项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

			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进一步具体明确。	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向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发函督促尽快予以规范或解决。贺投集团已于 2014 年 3 月发函答复采用变更承诺或请求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式解决该承诺事项,并提请桂东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敏  
 2014 年 4 月 23 日